
監 管

中國的行業監管

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本公司子公司在中國相關政府審批及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生產的產品屬於電信設備。該行業由信息產業部負責監督管理，行業相關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無線電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進網管理辦法」）。以下是有關法律法規的概述。

無線電管理條例

根據1993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或國務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聯合頒佈的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目前為信息產業部下屬的無線電管理局）負責中國非軍事無線電系統的無線電管理工作。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其工作頻率和頻段須符合國家有關無線電管理的規定，並必須於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核准。

無線電管理規定

根據1997年10月7日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和國家技術監督局聯合發出的無線電管理規定，必須就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實行一套產品型號的核准制度。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無委辦公室」）須根據某特定型號的發射特點對企業生產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進行審核，倘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則發出「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企業出廠設備的標牌上須標明型號核准代碼。

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開始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無線電管理條例》，在深圳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須經國家無委辦公室對其發射特性進行型號核准，核發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和型號核准代碼，但出口無線電發射設備的除外，生產企業需向深無辦提出申請有關證書，而申請由深無辦初審後，會上報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以作出決定。取得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後，則可按核定的設備型號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

監 管

電信條例

根據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的電信條例，信息產業部對全國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在信息產業部的監管下，各省份、自治區、直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的電信管理機構相應地對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

國務院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任何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並獲發進網許可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制定並公佈施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須會同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負責對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產品質量的跟進工作、監督抽查及公佈抽查結果。

進網管理辦法

根據2001年5月10日信息產業部頒佈的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制度。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獲得信息產業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不得接入公用電信網使用，而這些設備也被禁止在國內銷售。

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由信息產業部會同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根據進網許可證制度負責制定和頒佈。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電信設備生產企業（「生產企業」）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信行業標準以及信息產業部的規定。電信設備生產企業應當具有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和提供售後服務。生產企業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時，須附隨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並經信息產業部指定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檢測機構對申請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檢測的依據、檢測規程和將予出具的檢測報告應當符合國務院或信息產業部的規定。中國電信管理局一般負責全國電信設備連接公共網絡的管理和監督檢查工作，由信息產業部委任的核准機構負責處理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的申請事宜。

信息產業主管部門須於收到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申請之日起60日內，完成審查申請，並向審查合格的申請人頒發進網許可證及相關標誌。電信設備生產企業必須保證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的質量穩定、可靠，不得降低其產品質量和性能。

監 管

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須在其生產且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上粘貼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標誌由信息產業部統一印製和核發。進網許可標誌屬於質量標誌。未獲得進網許可證或進網許可證失效的任何電信設備上不得加貼進網許可標誌。進網許可證和進網許可標誌不得轉讓、塗改、偽造或冒用。生產企業須在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包裝上和刊登的廣告中標明進網許可證編號。

信息產業部定期公佈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和生產企業的名單。獲得進網許可證的生產企業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在的省份、自治區和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登記，並接受其監督管理。任何單位不得對已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設備進行重複監測、發證。實行進網許可證制度的電信設備未獲得進網許可證的，電信業務經營者不得使用。

環境保護法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和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須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狀況，制定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將會帶來環境污染的項目，須遵守國務院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和投產使用；而防治污染的設施須待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此外，排放污染物的業務實體或單位，須依照相關法規申報登記。有關實體或單位須就超過國務院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繳納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任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項目的建設單位須對規劃和建設該等項目實施後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預測和評估；提出預防或減輕不良環境影響的對策和措施；以及落實跟進追蹤和監測的方法與制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 管

建設單位須安排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如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部門依法審批或經審閱後不獲批准，有關項目的審批部門不得批准有關建設，而建設單位也被禁止展開任何建設工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生產技術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如有重大變動，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及相關標準

於2006年2月28日，中國七個部委（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07年3月1日施行）。於2006年11月6日，信息產業部進一步頒佈三個相關標準，即電子信息產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質的檢測方法、電子信息產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質的限量要求和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標識要求。多個部委將在各自的管理辦法和相關標準職責範圍內共同進行監督和管理。

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分銷和進口電子信息產品。根據管理辦法，任何電子信息產品分類注釋列明的產品（包括移動通信設備、蜂窩移動通信設備、移動通信基站）如含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或含有超過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有毒或有害物質或元素，這些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分銷和進口應執行管理辦法和有關相關辦法。一般電子信息產品須根據相關標準的規定載有若干信息並印在其上。有關信息包括所含有毒和有害物質或元素的名稱和數量、環保使用期限、循環使用和包裝物料的名稱。此外，國務院將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主要管理分類（「主要管理分類」）。屬於主要管理分類的電子信息產品須符合更高標準的污染控制規定，也須進行強制CCC認證。目前，國務院尚未頒佈主要管理分類。

產品須根據產品標識規定印上所需信息和數據。整機的零件供應商毋須在其產品上印有所需信息，但須提供所有有關信息予買方，而買方則在推出市場的最終產品上印有有關產品標識。標識信息的範疇須包含所有購買作生產和裝配最終產品的電子信息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 管

本公司的營運及所持執照

本公司在相關中國政府審批及登記主管機關申報登記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發、生產及經營移動通信網絡基站、天線、無線電射頻(射頻)器件、射頻模組射頻(子)系統、射頻電纜、通信小集成系統及售後安裝服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目前實際生產的產品包括移動通信天線、各類射頻器件及元件、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並不包括移動通信(包括GSM、CDMA及PHS)基站，目前也並不實際從事通信小集成系統業務。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經向有關政府監管部門諮詢確認，生產及銷售移動通信天線、各類射頻器件及元件、射頻電纜、移動基站各種配套產品並不需要有關政府部門的核准及／或批准。本公司可自行開發、製造及銷售上述產品。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可出售其當前製造的產品，並可毋須獲得任何中國政府監管部門的特別批准而可選擇在國內或國外銷售該等產品。根據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製造及／或銷售的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不受任何強制性計劃、指引或規定限制。本公司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或通過與客戶協商釐定數量及價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所有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都符合所有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中國法律和法規，而本公司目前的營運或產品都毋須經任何中國機關的任何特別審批。於2006年、2007年、2008年及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的營運已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執照和證書。

至於本公司的海外銷售方面，本公司的海外客戶(包括直接海外客戶、全球供應商的工廠或庫存中心)或將本公司產品轉售予當地網絡運營商的當地分銷商，會向本公司提供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規格或要求。由於本公司的海外客戶須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屬公司的名義購貨，並於本公司交付產品給他們或對方支付產品購買價(視乎購貨訂單而定)後擁有產品的所有權，因此本公司並不直接得知部分本公司產品可能安裝的確實位置。本公司的最終客戶須事先或於發出購貨訂單後向本公司提供正確的規格，在他們計劃裝設本公司產品的地點遵守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只要本公司按規格或要求進行生產，任何不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均由當地網絡運營商承擔。

若本公司的業務、產品或者中國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使得本公司須取得有關中國政府監管部門的核准及／或批准，則本公司屆時將立即尋求取得相關的核准及／或批准。尤其是倘本公司參與制造、銷售和營銷移動通信(包括GSM、CDMA及PHS)基站，上述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管理規定、電信條例及進網管理辦法將適用於本公司。